

#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3 年 11 月 26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7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01420 號函核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(113 年-115 年)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5 日臺教資(六)字第 1130038212 號函，訂定「國立虎尾高級中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以用電效率每年提升 1%為原則，訂定目標為 115 年整體用電效率較 112 年提升 3%。
- 三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組)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小組成員由秘書、總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任教官、庶務組長，共 11 人組成。節能管理員由庶務組長兼任。
- 四、本組業務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訂定本校節約能源目標、措施與計畫。
  - (二) 督導、協調各單位節約能源措施之執行。
  - (三) 檢討本校每年度節電執行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。
  - (四) 審核全校能源設備設置與汰換計畫、採購經費分配等事宜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年召開 2 次以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與會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成員出席須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